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学工（2023）37号

关于印发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（部）、校区管理办公室：

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5月19日

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，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窗口，宿舍管理是学校教育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为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，维护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，进一步促进学生宿舍文化建设，为学生提供“干净、整洁、文明、优雅”的学习生活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41号）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有在籍在校住宿学生。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，维护学校宿舍的正常工作秩序，保护每个学生的住宿利益，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学校所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，为自己今后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采取由系（部）具体管理，学生工作处宏观指导，各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，学生充分参与管理，共同维护学生宿舍日常生活和工作秩序的管理模式。

第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为学生宿舍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和设备，并负责对学生宿舍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修。逐步完善宿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提高学生宿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第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为各栋学生宿舍安排宿舍管理员，解决学生日常生活中的问题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对系（部）学生宿舍工作指导，各系（部）负责学生日常生活管理和考核。后勤保卫处负责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及时处理火灾、盗窃、打架等突发事件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八条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对学生的入宿进行思想教育，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收集学生的入住情况，做好学生的入宿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内部宿舍文化，秉承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理念，促进和谐宿舍文化建设。

第十条 建立完善的宿舍内部管理制度，舍友之间通过制度来约束自己，形成和谐团结的小集体。

第三章 住宿规定

第十一条 学生应统一在学校宿舍住宿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因病或学习、培训等特殊原因申请在校外住宿的，需在每个学期开学第一周向所在系（部）申请，说明租房的原因、房屋详细地址、联系方式，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，并知晓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，经本人与家长双方签字报系部及学工处审批。各系部需逐一登记，认真核实、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及研判，切实加强学生校外租房的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、休学、入伍等原因离校，需要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和退宿手续。休学者休学期满后，复学

时需持复学手续单到系（部）办理入住手续，方可安排住宿。

第十四条 毕业生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离校，办理退宿手续，由学校相关部门结算水电费，验收住宿基本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等，并做好登记，报其对应部门审核。

第四章 假期离校、留校规定

第十五条 按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，学生在放假期间（指寒暑假）不得在宿舍住宿，如有特殊情况（如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大赛、演出排练、证书考试等），需经过以下程序办理留校手续：

1. 留校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；
2. 与家长联系告知留校原因；
3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亲署签字；

4. 系（部）领导批准，由学生所在系（部）负责学生的假期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假期关门和开门时间分别为放假后第三天和开学前两天，各系（部）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与学生工作处报备，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宿管员值班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在放假（指寒暑假）期间封闭维修维护，推迟离校和早返校的学生需提前向系（部）提出申请，经系（部）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八条 留校学生应对本栋宿舍安全负责，不得私自进入其他宿舍，要自觉遵守宿舍规定及维护本层楼道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第五章 安全、秩序管理

第十九条 节约用水用电，严格执行安全用电制度，宿舍内不得随意私拉电线、插座、乱接电灯，不得使用“电饭锅、电热水壶、热得快、取暖器、电炉”等违规电器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坚持“预防为主，消防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、防止各类火灾的发生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须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学生宿舍安全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煮食食物，宿舍内不得点蜡烛、烧废纸、点蚊香，确保宿舍安全。

第二十三条 宿舍人员要自觉爱护公共财产，宿舍内的学校财产如有自然破损，应及时申请报修。

第二十四条 宿舍人员离开寝室时，应自觉检查门、窗是否关好，电源是否关闭。

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将自己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，以免宿舍盗窃事件的发生。宿舍如发生失窃，应及时汇报给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时上报系（部）以便查处。

第二十六条 严禁留宿外来人员，住宿学生不准将学生宿舍作为聚会、聚餐等娱乐场所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形迹可疑的外来人员要提高警惕、仔细盘问，如有疑点应立即报告系（部）或后勤保卫处及时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严禁学生携带有毒、有害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学生宿舍内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禁止异性会客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串入他人宿舍，如有不听宿舍管理人员劝阻或趁管理人员不备擅自

或带异性进入学生宿舍会客者，按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作出相应处罚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不得养宠物，违者将按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作出相应处罚。

第三十一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吸烟、酗酒、赌博等。

第六章 宿舍纪律管理

第三十二条 学生未经家长和学校允许，任何住宿学生不得私自到校外租房住宿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罚。

第三十三条 宿舍作息时间表按学校作息时间表执行，学生宿舍晚上 22 时关闭大门，晚归学生需登记说明原因后才能进入，禁止私自攀越宿舍楼栏杆、围墙、安全门进入宿舍。学生晚就寝后，不得在学生宿舍内大声喧哗、吵闹等影响他人休息。

第三十四条 所有住宿学生一律按指定的宿舍和床位入宿。

第七章 卫生管理

第三十五条 早起后，学生须在早出寝前整理好自己的内务，宿舍每天须派人轮流值日，出寝前打扫好宿舍卫生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走廊干净、干燥、无垃圾，走廊阳台上无垃圾。
2. 宿舍内地面干净、无水渍、干燥、无垃圾，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 1/2。
3. 卫生工具摆放整齐，定期清洗。
4. 桌面上东西摆放整齐、桌面干净，置物台上物品摆放整齐，干净、无灰尘。

5.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,乱挂衣物,行李箱等物品统一排放整齐。

6. 被子要叠放整齐,统一放在一头;枕头放在被子上面,方向一致;床单干净、平整;床上用品要定期洗晒,保持干净,健康;床铺上物品不放置杂乱,统一放在被子与墙角之间;空床物品摆放整洁;床杆上及防盗网不乱悬挂物品。

7. 牙缸摆放在洗漱台要整齐有序;牙刷摆放方向一致;桌面其他私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。

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室内或走廊上乱扔果皮瓜子壳等脏物,每天清扫的垃圾不得存放在宿舍的角落或楼道上。

第三十七条 不得将饭菜以及油腻、汤水食品等带入宿舍内。

第三十八条 宿舍内要保持室内通风,保持室内干燥,营造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。

第三十九条 各学生宿舍须制定卫生值日表。

第八章 寝室长职责

第四十条 负责寝室内务管理,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员的工作,规范本寝室同学在寝室的行為及活动。

第四十一条 负责同学起床催寝,督促同学搞好寝室内务及卫生,保持寝室整洁,离寝时将垃圾带出寝室,扔进指定垃圾箱。配合宿管部做好晚就寝清查人数的工作,避免串寝现象,如实汇报未到寝室成员去向,按时熄灯,并管理就寝纪律。

第四十二条 负责组织同学积极参加校、系(部)组织的宿舍文化建设活动,发挥专业特长,搞好寝室文化建设。

第四十三条 代表寝室成员开会(寝室长会议),并认真传达各项会议精神,落实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第四十四条 管理本寝室纪律，及时关注寝室加扣分情况，并进行总结，提出有效措施。

第四十五条 负责寝室同学的考勤，发现未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允许不在宿舍就寝的，要及时向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汇报，并登记在考勤本上。

第四十六条 团结寝室成员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全面发展，为寝室成员树立榜样。

第九章 财产管理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宿舍配备的床、桌、柜、凳子等用具由学校统一配发，学生入住后各类财产落实到人，如有丢失、损坏一律由使用者照价赔偿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宿舍的门、窗等均属于宿舍的公共设施，谁损坏谁赔偿，无法落实到个人则由全宿舍人员共同赔偿。

第四十九条 学生宿舍除学校统一配发的设施设备外，不得随意增加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